

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5号），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研究提出区级政务服务改革的意见建议，制定政务服务改革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牵头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3. 负责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4. 负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5. 负责牵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监督实施。
6. 负责监管各区级部门政务服务办理情况。
7. 负责对进驻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8. 负责对区级部门、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9. 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进行查处。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与 2023 年一样，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编制 9 名，内设机构有：综合科、审批改革科、政务管理科、督查考核科。下属 1 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2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01.66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7.3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131 万元和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93.09 万元。

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5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30.13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人增资和增加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33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2.3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3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0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7.3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131 万元和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9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40 万元，占 59.1%；项目支出 573.26 万元，占 40.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0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3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131 万元和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93.0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30.13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人增资和增加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330.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19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7.3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131 万元和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93.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9.51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项目支出 131 万元和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93.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37 万元，占 9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92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一是因物价、人工费用上涨，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因增人增资、增五险一金，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政府服务综合改革（存量）（綦江财发〔2024〕11 号），2024 年由区财政局安排存量资金使用 93.0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4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社保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4.47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医保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8.4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8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0.2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增五险一金，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考核和五险一金。

公用经费 444.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71.25 万元，增长 508.7%，主要原因是口径的调整，2024 年把运转性项目-（非在编人员）214.51 万元；运转性项目-独立运行补丁 10.0 万元；共计 224.51 万元调整到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因区外人员来我单位考察交流学习较多，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88 人次，费用计 1.85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的管理，严格对驾驶员的考核，落实驾驶员的责任，养成良好保养驾驶习惯，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上年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上年节约了运行维护费 0.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样，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样，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主要用于油费、维修费、

保险费、洗车费、停车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的管理，严格对驾驶员的考核，落实驾驶员的责任，养成良好保养驾驶习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的管理，严格对驾驶员的考核，落实驾驶员的责任，养成良好保养驾驶习惯。

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外人员来我单位考察交流学习，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88 人次，费用计 1.85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区外人员来我单位考察交流学习较多，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88 人次，费用计 1.85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 18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8.4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2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支出，厉行节约，少开会，开短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3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大的培训，以学代训，比上年减少培训费。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是我办派出 3 人参加乡村振兴驻镇驻镇村工作，大大增加了差旅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2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71.25 万元，增长 508.7%，主要原因是口径的调整，2024 年把运转性项目-（非在编人员）214.51 万元；运转性项目-独立运行补丁 10.0 万元；共计 224.51 万元调整到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573.26 万元；评价结果：9 个项目均为 100 分，绩效目标均完成。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详见附件。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蔡春勇 023-48602771